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关于提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

华发集团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不再将原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华发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股东华发集团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华发集团提议: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2017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关于提请增加珠海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381,912.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90,357,291.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373,786.90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035,729.43 元及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75,356,843.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6,338,505.73 元。拟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提议股东向公司董事局提议调整高送转的主要理由

华发集团认为，调整后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考虑了各方诉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本的适度扩张，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提议股东承诺，如董事局同意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提交华发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局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同意将华发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到华发集团的提议后，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自身评估后认为，华发集团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华发集团的建议合理。鉴于此，公司董事局决定不再将原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华发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董事局副局长刘亚非先生、董事局副局长刘克先生、董事陈茵女士、董事俞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并在董事局审议上述预案时均投了赞成票。李光宁先生、刘亚非先生、刘克先生、陈茵女士、俞卫国先生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票同意该预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其中公司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刘亚非	董事局副局长	30
2	刘 克	董事局副局长	30
3	陈 茵	董事、总裁	30
4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27
合计			117

除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董事在董事局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等事项。

2、另经征询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均回复未来六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3、提议股东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16,713,9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2%。

4、提议股东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	------	------------	---------------	-------------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98,416	3.49%	40,798,416	2016.11.28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653,061	2.79%	32,653,061	2016.11.28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387,755	2.51%	29,387,755	2016.11.28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24,571	2.49%	29,124,571	2016.11.2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93,877	2.45%	28,693,877	2016.11.28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99,464	2.45%	28,599,464	2016.11.28
7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	2.44%	28,571,428	2016.11.2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28	2.44%	28,571,428	2016.11.28

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